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23〕54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应用型专业新生注册和省考课程考试组织 工作的通知

各主考学校：

我省2023年下半年（23.4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新生注册和省考课程网上报名以及考试组织工作即将开展（具体工作日程安排详见附件1），为确保做好相关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新生注册

（一）时间及方式

各主考学校于2023年5月23日9:00至25日17:00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端网址：<https://zkk.sceea.cn>，

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下载“应用型集体报名”模板,按提示填报后导入信息系统,完成新生注册。本次注册的准考证号编码规则为“学校代码+234+5 位流水号”,例如:四川大学本次注册的新生准考证号应为“0101234xxxxx”。

(二) 审核工作要求

各主考学校要严把“入门关”,在规定时间内对考生注册照片、基本信息等进行审核,务必做到及时、严格、认真、仔细,确保基本信息准确无误、上传照片符合要求。虽注册成功但基本信息有误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同时,注册照片将作为考生准考证和毕业证书使用照片,一经确认将不得更改,如未按要求进行照片信息采集,将直接影响后续报考、毕业申请等环节。因而,主考学校要对照《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注册照片要求》(附件2)中考生照片采集像素、图像大小的最新要求,严把考生照片审核关。

(三) 转学考生注册

申请转学的自考生须先经转出学校通过信息系统“考籍档案管理”—“退学管理”成功处理退学后,再由转入学校进行新生注册。

(四) 特别注意

各主考学校不得在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组织自学考试,不得开展自学考试省际间委托组考,未经批准不得跨省招生。

注册报考条件按《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考试

计划汇编（2016年版）》（网址：http://www.sceea.cn/Html/201609/Newsdetail_324.html）有关规定执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护理（专科）专业仅限已取得护士执业资格或取得护理专业普通中职教育及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注册报考，护理学（专升本）、药学（专升本）、中药学（专科）、医学检验技术（专升本）等专业仅限临床医学、护理学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生且取得相应卫生类执业资格并现从事护理工作的在职人员注册报考。

二、省考课程网上报考

（一）报考时间及方式

考生于2023年5月29日9:00至31日17:00，登录信息系统考生端（网址：<https://zk.sceea.cn/>）进行网上课程报考并缴费。考生完成缴费即为报考成功。

（二）准考证打印

考生可于2023年6月19日9:00至2023年7月9日17:00登录信息系统打印准考证。

（三）考场编排

6月5日9:00至7日17:00网报对账结束后，各主考学校应及时在信息系统中下载报考数据，并严格按照省考考点要求做好编场工作。

（四）注意事项

同一浏览器不能同时登录多个考生账号。若需在同一电脑进

行多次报考，提醒考生应按登录、报考、缴费、退出、再登录另一账号的流程进行报考，确保考生报名报考顺利无误。

提醒考生在报考前认真核实所需报考课程，一经缴费即报考成功，所缴考试费不予退费。

三、省考课程考试组织

各主考学校是应用型专业省考课程考试组织的责任主体，应树牢底线思维，以“考前无试题泄密，考中无大规模有组织舞弊，考后无大范围评卷失误，考后社会舆论总体保持和谐稳定”为工作目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考试安全责任，确保组考工作全环节的安全、平稳、顺利。

（一）考试时间

笔试考试：2023年7月1日至2日。

考试时间单元统一为 9:30—11:30、13:30—15:30 及 16:30—18:30，每天不超过3场考试。

机（网）考试点考试：2023年6月29日至7月9日。

已参与机（网）考试点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安排笔试。未按规定时间组织的考试无效。

（二）考点考场保障和管理

1.考点设置应相对集中，除成都市外，其余市（州）辖区，每个主考学校原则上只设置一个考点。新增考点须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2.笔试考点应设置在高校（含高职高专）、中职中专、普通

中学、小学校园内的标准化考场。

3.考试期间，考点实行封闭管理或考点内应划定考试区域，并设置明显警戒线，安排专人值守，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每场考试结束后应先清理考场，再进行下一场考试。

4.机考应在封闭且有监控的机房内进行，确保对考试全过程监控并满足监控视频完整、回放清晰的要求。

5.如因特殊情况暂时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笔试、机考考点，考场前后须安装2个以上摄像头，应有相应的视频录像功能，确保对考试全过程监控并满足视频回放要求。

6.严禁将考点设置在非学历培训机构或不规范场所，不得设置“点外点”，不得任意更改考试地点，严禁省外异地办考、居家考试。

7.各考点须有严密的安保保障、安检措施、试卷安全保密设施。

8.各主考学校在确定考点和考试安排后，于6月12日17:00前在网上平台（网址 <http://www.028zk.net> 点击【老师管理登录】）上填报考点信息及考试安排。

9.开展机（网）考试点的主考学校须于6月12日17:00前在网上平台（网址 <http://www.028zk.net> 点击【老师管理登录】）上填报机考系统平台管理账号及密码。

（三）安全保密

各主考学校要加强试卷与答卷管理，落实保密要求，确保试

卷印制、流转、保管全过程的安全保密。

1.试卷存放。试卷和答卷应存放于试卷保密室保密柜内，试卷保密室启用期间，存放试卷的保密柜钥匙和密码须分人保管，试卷整理、分发、保管场所须安装 2 个以上摄像头，进行全程、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录像。要加强对试卷涉及场所及人员的管理，切实落实试卷流转过程中始终不少于 3 人以上的多岗监督机制。严格履行试卷交接手续，试卷出库、入库（出柜、入柜）要认真清点核对，整个过程要安排专人现场监督，并签字确认。进出保密室要落实严格的登记制度，严禁携带手机等违禁物品。

2.试卷领取及返回要求。中心城区周边考点可提前 1 天或考试当天领取试卷，偏远地区可提前 3 天领取试卷。如确系特殊原因需调整领卷日期时间，须第一时间提请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后方可实施。各考点领取后也应将试卷存放在符合要求的保密室，严禁将试卷存放在公共办公室、无安保措施的教室、汽车后备箱等不规范场地。考试结束清点完试卷和答题卡后，考点须在规定时间内返回主考学校。

3.试卷及机考题库要求。纸质试卷由主考学校按要求统一印制、装袋、密封并统一下发（卷头和卷袋格式详见附件 3、4）。开展机（网）考试点的主考学校要加强题库建设，每门课程至少有 3 套以上试题。考试时，由考试平台随机抽题组成每位考生的考卷进行考试。

4.考试资料备案。考试结束后，主考学校须将本次考试的样

卷和标准答案、评分细则于2023年9月25日9:00至28日17:00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四）宣传工作

各主考学校要做好考前考生诚信教育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对考生的人文关怀，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和考生的沟通、交流，通过考前温馨提示等多种方式，确保考生充分知晓考点地址、安检程序、注意事项等信息，掌握考试有关参考要求。

（五）方案预案

各主考学校要严格按照四川省省考课程考试组织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详尽的省考课程组考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于2023年6月12日17:00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后实施。同时，认真梳理各环节风险隐患，充分做好组考所在地可能发生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如遇突发情况，要及时通过公告等形式准确告知考生，并妥善做好考生安抚和后续安排。

（六）考风考纪

1. 本次省考课程考点考场设置要确保对考试全过程监控并满足监控视频完整、清晰回放的要求，与当次考试有关的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为考试成绩发布后6个月。

2. 各主考学校须结合《监考员职责》（附件5）的要求，严格选聘考务和监考人员，禁止聘用临时工作人员进行监考工作。务必认真落实组考工作人员的考前培训和警示教育。要加强考场监考、巡考力度，压紧压实监考人员责任，严肃监考工作纪律，

形成严查严管的态势和氛围。

3.各考点要严格执行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加大人员入场检测力度，严把考场入口关。强化考点手机存放管理，实行考点集中存放手机，严禁携带手机及照相、摄像、扫描等电子设备（含具有以上功能的手表）进入考场，严防高科技作弊和有组织舞弊事件发生。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对违规违纪的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认定和处理。

4.所有参考考生须持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经入场安检后进入考场并签到。考试期间，笔试、机考考生均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附件6），考后各考点将签到表装订备查（签到表格式详见附件7）。

5.主考学校涉及相同课程的笔试考试必须同卷同时组织，不得任意更改考试时间，更不得拆分科目在不同考试单元开考。若在同一考点内安排不同主考学校的省考课程考试，考点须将考场设置相对隔离，避免相互干扰。考试期间，各主考学校要安排专人到考点驻点督考巡视，确保考试安全、平稳实施。

省教育考试院将对考试全过程的考风考纪、考务工作人员履职情况、主考学校组考情况等专项督查，考后将对主考学校考点考场监控视频进行抽查回放。

6.主考学校要落实考试组织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强对考试管理和实施全过程监督。对于因疏于管理，造成试卷

失泄密、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等情况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考学校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和追责问责，视情况给予停止其招生、开办续办相关专业等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四、考生成绩管理

省考课程评卷、登分工作必须由主考学校统一组织实施，严禁委托助学站点代为实施。各主考学校要切实加强对评卷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责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应依照安全保密措施，确保试题、评分参考等有关材料不泄露；坚持“给分有理，扣分有据”的原则，认真做好试卷评阅工作，采取切实有效举措保证评卷质量，于2023年7月10日17:00前将评卷实施方案和《四川省应用型专业23.4次省考课程评卷教师登记表》（附件8）报送省教育考试院，评卷答案必须在评卷工作正式开始时启用。试卷评阅后，各主考学校应通过学校官网公布此次省考课程成绩并接受考生查分申请，于2023年9月25日至28日在信息系统中上传考生成绩（逾期不得补报），同时将省考课程合格成绩确认报告（附件9）报省教育考试院。考生的笔试答卷和机（网）考数据应保留至少一年，省教育考试院将对各校省考课程评卷质量进行抽检，各校要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五、其他事项

省考课程组考经费按照主考学校提供的银行账户下拨。若账户有变动，请在考前及时与省教育考试院联系。

省考业务工作联系人：刘老师，电话：028-85178745

省考财务工作联系人：秦老师，电话：028-85197654

附件：1.四川省 2023 年下半年（23.4 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新生注册和省考课程考试工作日程安排表

2.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注册照片要求

3.四川省应用型专业 23.4 次省考课程考试试卷卷头格式

4.四川省应用型专业 23.4 次省考课程考试试卷卷袋格式

5.监考员职责

6.考场规则

7.四川省应用型专业 23.4 次省考课程考试考生签到表

8.四川省应用型专业 23.4 次省考课程考试评卷教师登记表

9.四川省应用型专业 23.4 次省考课程考试合格成绩确认报告



附件 1

2023 年下半年（23.4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应用型专业新生注册和省考课程考试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承办单位
5 月 23 日 9:00—25 日 17:00	学校上传新生注册数据	各主考学校
5 月 29 日 9:00—31 日 17:00	省考课程网上报名	省教育考试院
6 月 5 日 9:00—7 日 17:00	下载省考课程报考数据及成绩登录库	各主考学校
6 月 12 日 17:00 前	上报组考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考点信息表、机（网）考试点系统备案表、考试时间安排（编场数据）	各主考学校
6 月 12 日开始	设置导入机（网）考信息	各主考学校
6 月 19 日—7 月 9 日 17:00	开放准考证打印功能	省教育考试院
6 月 29 日—7 月 9 日	组织省考机（网）考考试	各主考学校
7 月 1 日—2 日	组织省考笔试考试	各主考学校
7 月 10 日 17:00 前	上报评卷实施方案和评卷教师登记表	各主考学校
9 月 23 日 17:00 前	省考课程评卷结束（评卷系统关闭）	各主考学校
9 月 25 日—28 日	省考课程成绩上报（同时上交合格成绩确认报告和统计表）	各主考学校
9 月 25 日 9:00—28 日 17:00	报送省考样卷和标准答案、评分细则	各主考学校

附件 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注册照片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注册图像应使用考生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电子图像文件。

2.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3.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2.眼镜：常戴眼镜者应配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3.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与耳朵。不宜化妆。

4.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1.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

光、光斑，无红眼。

2.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电子图像文件

1.电子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2.人像在图像矩阵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附件 3

四川省应用型专业 23.4 次省考课程考试

课程 试卷

(课程代码:)

本试卷共 页, 满分 100 分; 考试时间 分钟。

总 分		题 号	一	二	三	四
核分人		题 分					
复查人		得 分					

考试承诺:

本人所提供的个人考试信息真实准确; 在考试中自愿遵守《考生守则》和考场纪律; 如有违规行为, 将自愿接受相关条款的处理。

承诺人签字:

准考证号

--	--	--	--

--	--	--	--

--	--	--	--

考点

--

考场号

--

密

封

线

试卷第 页 (共 页)

附件 4

四川省应用型专业 23.4 次省考课程考试

政治经济学(财经类)

(00009)

5 份

考试时间： 月 日下午 : :

组考使用说明：

1. 领返卷时,必须认真检查卷袋是否完好和密封,核对是否与当堂考试课程及课码相符。
2. 监考员在开考前当众启封试题(卷)。启封卷袋,用小刀将上端沿边裁开,取出试题。
3. 考完后,将装订密封好的答卷册装回原袋,抽出内舌将口端密封贴上密封签。

评卷信息记录：

附件 5

监考员职责

一、监考员在主考学校的指导下，主持本考场的考试，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二、监考人员考前必须接受主考学校的考务培训，认真学习考试的安全保密、考务工作等规定、熟悉监考业务，熟悉突发事件的处置办法和流程，熟练掌握考试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能够识别常见作弊工具，不经培训不得监考。

三、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必须佩戴由主考学校制定的统一规定标志，严格遵守考务工作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禁止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和具有照相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等（含上述功能的电子手表）进入考场从事监考工作。

四、监考人员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按照考场规则实施监考工作程序，严格考生入场安检，如实记录考试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异常情况；对考生的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考试科目、试卷（答题卡）要仔细核对，并指导考生在考场签到册上签字，确保考试正常进行。

五、监考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次考试，或与考试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监考工作。

六、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除佩带规定标示以外的人员进入考场。禁止在考场内照相、录像，不得在网络或社交媒体上发布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或内容，不得把试（答）卷、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

七、监考人员要爱护、关心考生。如遇考生考试时发生疾病，应及时通知考场外的工作人员陪同前往治疗。对不能坚持考试的考生应说服其终止考试，后续按照应急处理程序进行。

八、考试終了信号发出后，监考人员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放在桌子上。

九、清点、整理考生答卷时，应认真核对、检查考生答卷所填写的准考证号、座位号是否准确、完整，并按主考学校的规定做好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的回收、整理、封装、上交等相关工作。

十、按照主考学校要求，认真核对应考、缺考、实考人数，做好考场情况记录。

十一、考试时监考人员不得与考生交谈、不念题。对试卷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考生对印刷文字不清等提出询问时，应予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板书当众公布。

十二、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

十三、监考人员不准暗示、协助或支持考生的违规行为。监考员因违反监考人员守则、考场规则等而给考试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参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十四、考前、考后检查、清理和封闭考场。

十五、完成主考学校部署的关于考试的其他工作。

附件 6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诚信考试，遵规守纪，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严禁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和具有照相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等（含上述功能的电子手表）进入考场。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有关证件放在桌上以便核验。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 and 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

五、统一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

七、在规定的答题区域内按题号顺序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

纸答题，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或监考员。

九、考生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十、考试时间结束，考生应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一、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参照相关程序和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7

四川省应用型专业 23.4 次省考课程考试考生签到表

主考学校: 考点名称: 监考员甲签名: 监考员乙签名:
 考场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 — : 注: 考生缺考请在签到处打×符号)

序号	姓名	考生签到	性别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课程及课码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备注: 签到表须汇总后装订成册。

附件 8

四川省应用型专业 23.4 次省考课程考试评卷教师登记表

课程名称 _____

课程代码 : _____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教龄	从事何专业 教学或研究	职称	备注

说明：由各主考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或自考归口管理部门填写后于 7 月 10 日 17:00 前交省教育考试院，同时自留一份保存备查。

年 月 日

附件 9

四川省应用型专业 23.4 次省考课程考试 合格成绩确认报告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我校 年 月 共计有_____个专业、_____人次、_____科次
报考了应用型省考课程考试，我校依据省招考委公布的考试计
划，严格按照国家考试要求，组织课程考试、试卷评阅及成绩录
入工作，合格成绩_____科次。现按省教育考试院要求，将省考
课程考试合格成绩统计表，上报至省教育考试院，合格成绩数据
通过网报系统上报。我校已确认所报合格成绩数据准确无误、真
实有效。

经办人：

审核人：

(由各主考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或自考归口管理部门署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
